

試論澳門招工詐騙犯罪的現狀及對策

李錦添^{*}

摘要：在全球化趨勢下，各國的經濟貿易關係日漸緊密，對人力資源的需求越趨殷切，勞動人員異地就業、網上就業的情況十分普遍。澳門自回歸祖國後，實行賭權開放政策，以博彩旅遊產業作為澳門經濟的重要支柱，職位空缺數量遽增；然而，本地勞動力增長速度未能滿足人力市場需要，企業商戶遂將目光轉移至境外高技能專業人才及低端勞動力，以優於其原居地的薪酬水平吸納他們來澳就業，澳門特區政府亦制定相關法律法規，以規範聘用外地僱員制度，保障勞資雙方的權益，並促進澳門經濟社會的良性發展。因此，共同預防和打擊跨境勞務犯罪活動，確保本地居民和外來勞動人員的財產安全，是海峽兩岸和港澳警方永不停步的工作。

關鍵詞：勞動人員 跨境勞務犯罪 安全 合作模式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Situation of Recruitment Fraud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this Crime in Macao

Lei Kam Tim

Abstract: Under the trend of globalization, the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countrie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close, and the demand for human resources has become stronger and stronger. Working away from home and working online is very common among workers. Since its return to the Motherland, Macao has been following an open policy towards the gaming industry. Gaming tourism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support of Macao's economy and the number of job vacancies has thus increased rapidly. However, the growth rate of the local labor force has failed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labor market, and so enterprises and businesses turn their attention to those high-skilled professionals as well as those low-skilled labor outside Macao. They offer them wages that are better than what are being offered in their hometown to attract them to come to Macao to work. The Macao SAR government has also formulate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regulate the employment system of foreign employee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both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in addition to enhancing a healthy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Macao. Therefore, aside from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cross-border labor-related crimes together, ensuring the safety of both local residents' and foreign workers' properties is also a never-ending task of the cross-strait police, the Hong Kong police and the Macao police.

Keywords: Workers; Cross-Border Labor-Related Crimes; Safety; Cooperation Modes

^{*} 李錦添，司法警察局經濟罪案調查處首席刑事偵查員。

一、前言

澳門回歸祖國以來，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全力發展經濟，其中包括簽署《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 CEPA）、受惠於開放港澳自由行政策、簽訂《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等等，推動澳門可持續發展。2002 年，澳門開放幸運博彩經營權，並以博彩旅遊產業作為澳門經濟的重要支柱，外資博企相繼進入澳門市場，與之相關的基礎建設、餐飲及零售業亦出現井噴式發展，職位空缺數量遽增；然而，本地勞動力增長速度未能滿足人力市場需要，企業商戶遂將目光轉移至境外高技能專業人才及低端勞動力，以優於其原居地的薪酬水平吸納他們來澳就業，間接提升澳門各行各業的薪酬福利水平。與此同時，隨着網絡科技高速發展，網上工作日漸盛行，亦帶動了一批無法在崗工作的勞動力重新投入職場。在這種情況下，職業介紹服務、網絡招工等成為人們求職的窗口，犯罪分子窺準人們不熟悉招聘程序及求職心切的心理，設法從中牟取不法利益，衍生的招工詐騙犯罪時有發生。本文嘗試以職業介紹服務及網絡招工相關的犯罪情況為視角，對不同地方的執法部門創新和制訂合作模式、共同預防和打擊相關犯罪進行思考。

二、澳門外地僱員概況

（一）澳門輸入外地僱員的背景

基於歷史發展的特殊性，澳門很早便成為了國際貿易的重要中轉港，於二十世紀 70 年代後期，以紡織業、製衣業為主體的經濟結構開始興盛，至 80 年代進入發展全盛時期，由於該等行業的工作環境及待遇條件不佳，造成當時勞動力非常緊張，澳葡政府接納商人建議，從 1984 年開始大量輸入外地勞工（尤其是從中國大陸），^[1]並於 1988 年對外勞輸入作出法律規範。自此，澳門外地僱員數量逐年遞增。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及勞工事務局的資料顯示，截至 2023 年第三季，澳門總人口約 681,300 人，其中外地僱員共 171,744 人，佔澳門總人口近四分之一。澳門的外地僱員來自世界各地，如中國、菲律賓、印尼、越南、尼泊爾、緬甸等，其中來自中國大陸的外地僱員最多，佔澳門總體外地僱員人數 70.65%，至於來自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的外地僱員分別佔澳門總體外地僱員人數的 1.44% 及 0.34%。（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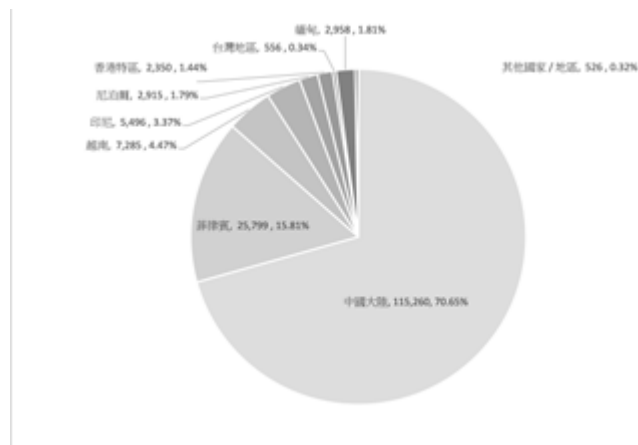


圖1 2023年第三季澳門外地僱員人數統計（按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國家/地區分類）^[2]

（二）澳門外地僱員的待遇

根據澳門經第 10/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三條的規定，外地僱員可受聘為：1. 專業僱員，如受聘者具備高等教育學位，又或具備高度技能或專業工作經驗，且為履行具高度專業要求的工作；2. 家務工作僱員；3. 非專業僱員，如受聘者不具備上述專業外地僱員的要件，且非為提

[1] 米健等：《澳門法律》，澳門基金會，1994 年，第 316 頁。

[2] 澳門勞工事務局，網址：https://www.dsai.gov.mo/download/pdf/statistic/nrworker/A1/A1_2023_09.pdf，到訪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供家務工作。基於三類僱員可從事的行業對學歷、語言及工作經歷的要求並不一致，加上各行業的工資水平有所差異，本文以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相關資料，整理出部分行業的外地僱員平均工資數據，以作參考。（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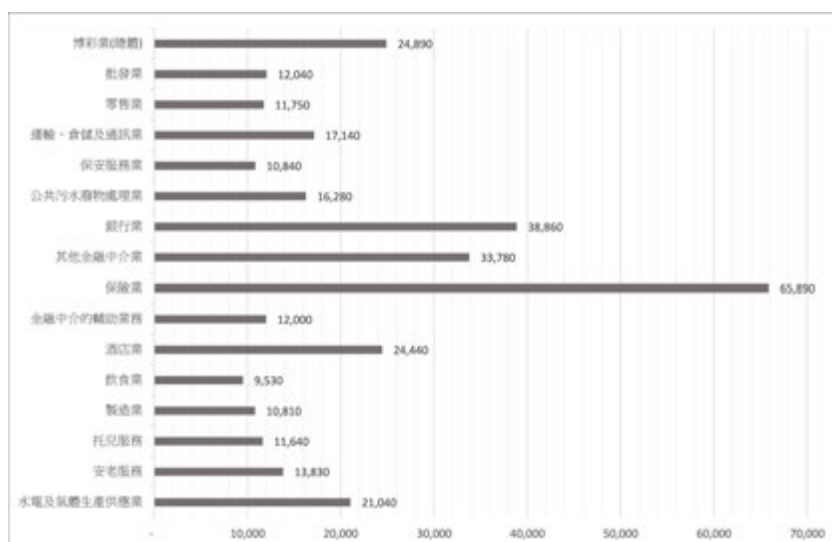


圖2 2023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澳門部分行業外地僱員平均工資（單位：澳門元）^[3]

外地僱員除了領受工資外，還可按《勞動關係法》及受聘公司規章制度，享有休息時間、每周休息日、強制性假日、年假、合理缺勤及其他保障的權利。綜上可見，澳門優厚的工資及完善的福利保障制度，是外地居民樂於來澳就業的主要誘因。

（三）外地居民到澳門工作的條件

經第 10/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8/2010 號行政法規《聘用外地僱員法施行細則》及第 13/2010 號行政法規《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或負擔》共同構成澳門特區輸入外勞的法律規範。目前，澳門特區政府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只有在本地人力資源缺乏或不合適時，才會考慮輸入外地僱員作為臨時補充。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必須由僱主（自然人或法人）向勞工事務局聘用外地僱員廳提出，經取得聘用許可後由僱主直接或透過獲發准照的職業介紹所招募僱員。一般情況下，外地居民到澳門工作，除了與僱主簽訂勞動合同外，還須取得澳門當局發出的工作許可。審批外地僱員在澳門的工作許可屬勞工事務局的職權範圍，而批准外地僱員進入及逗留澳門則屬治安警察局的權限。僱主必須為獲准輸入的外地僱員申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簡稱“外地僱員證”或“藍卡”）。有關申請可由僱主或其合法代理人，或透過澳門法定的職業介紹所向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外地僱員分處遞交。

此外，倘若中國大陸居民欲赴澳門工作，必須通過中國大陸居民赴澳勞務經營公司^[4]辦理勞務手續，澳門僱主或其他中介機構也不能直接到中國大陸招聘勞工。中國大陸居民赴澳門特區工作前必須簽訂兩份合同，即《赴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務派遣合同》和《外地僱員輸入申請之勞動合同》，前者由勞務人員本

[3]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網址：<https://www.dsec.gov.mo/zh-MO/Statistic?id=302>，到訪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4] 內地對輪澳勞務管理主要依據《商務部國務院港澳辦中央政府駐澳門聯絡辦關於內地輪澳勞務管理體制改革的通知》（商合發〔2003〕262 號，簡稱《通知》）。根據《通知》，商務部會同港澳辦，徵求中聯辦的意見後，核定內地對澳門特區開展勞務合作業務經營公司的名單。目前，經核定的內地公司共 19 家，分別是：廣東新廣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江門市對外勞動服務公司、莆田市國際經濟合作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技術智力合作公司、福建中福對外勞務合作有限公司、福建省對外勞務合作公司、中國廣州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珠海對外勞務合作有限公司、漳州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中國廈門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珠海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上海市對外勞務經貿合作有限公司、泉州中泉國際經濟技術合作（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南光進出口總公司、廣州對外經濟發展總公司、中國福州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北京外航服務公司。見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網址：<https://www.ipim.gov.mo/zh-hant/mainland-china-business-qa-tc/> 勞務輸出入 /，到訪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人與勞務經營公司簽訂，後者則由勞務經營公司負責協助勞務人員本人與僱主簽訂。同時，中國大陸勞務人員赴澳前應參加外派勞務人員培訓及考試、辦理體檢並領取《國際旅行健康證明書》。相關赴澳勞務的證件及簽注手續由勞務經營公司負責辦理，勞務人員需負擔中國內地公安部門規定的證件及簽注工本費。^[5] 至於香港特區和台灣地區的居民則可自行向澳門僱主或透過澳門的中介機構協助申請而取得澳門當局發出的工作許可。

（四）澳門外地僱員的行業分佈

澳門以博彩旅遊業為主體產業，配合製造業、金融保險業及建築地產業，成為澳門的主要行業。澳門回歸祖國後，中央政府根據澳門《基本法》全面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發展方針，大力支持澳門經濟發展，而自賭權開放後，更使澳門經濟急速騰飛，一些勞動條件差、工作時間長、工資水平相對較低的行業，例如：餐飲服務員、清潔工人、保安員、建築工人等等的低技術高勞動力的工種缺乏人手，為了穩定就業市場需求，維持澳門的經濟發展，澳門特區政府輸入外地勞工以填補相關勞動缺口。此外，由於澳門大多數是雙職家庭，且需輪班工作的家庭為數不少，使澳門居民對家務工作僱員的需求大大提升。由於澳門的工資水平相對鄰近地區為高，吸引一些高學歷的外地勞工來澳從事上述工種。

根據澳門勞工事務局統計資料顯示，2023 年第三季於澳門工作的 171,744 名外地僱員中，以從事酒店及飲食業者最多，達 47,116 人，佔總人數 27.43%；其次是建築業，共 30,139 人，佔總人數 17.55%；第三位是家庭傭人，共 24,992 人，佔總人數 14.55%。（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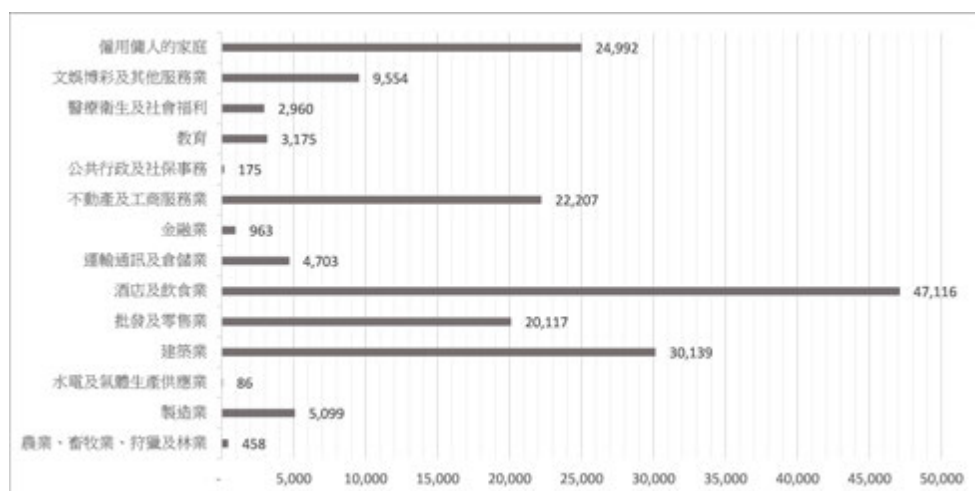


圖3 2023年第三季澳門外地僱員從事行業分佈^[6]

（五）澳門對外地僱員的保障

根據經第 10/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為了保障外地僱員，澳門特區政府要求僱主與每一僱員以書面方式訂立勞動合同，有關勞動合同亦必須遞交澳門勞工事務局進行審批。外地僱員根據勞動合同所享有的權益和福利，不應低於澳門有關勞工法例所訂明的標準，倘未能享有合同列明的權益和福利（包括醫療、住宿等），或與僱主發生勞務糾紛時，澳門勞工事務局會提供免費的調解服務，以協助勞資雙方達成和解；如未能透過調解獲得解決，澳門勞工事務局會將有關個案轉介檢察院，並按《勞動訴訟法典》規定由檢察院代表僱員向僱主提出申訴，或由外地僱員根據《民

[5] 按照國家政策以及勞務人員與勞務經營公司簽訂的《赴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務派遣合同》的有關規定，勞務人員應向勞務經營公司繳納服務費，標準為不超過在澳門工作合同工資總額的 12.5%。

[6] 數據來源：澳門勞工事務局，網址：https://www.dsal.gov.mo/download/pdf/statistic/nrworker/A2/A2_2022_T1.pdf，到訪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事訴訟法典》的規定提出民事訴訟程序。

目前，在澳門特區生效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共有 34 個，^[7] 而《國際勞工組織章程》亦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適用於澳門。這些國際規則在澳門的適用，加上澳門本地制定的勞工法例，構建了一套勞工保障法律體制。

三、在澳門發生的以外僱招工為幌子的詐騙犯罪概況（接觸式）

正如上文所述，澳門自開放幸運博彩經營權後，經濟騰飛發展，帶動勞動力需求大幅增加，然而，本地人力資源長期緊絀，大型企業特別是博企不惜以高薪招人，使人才向大型賭場酒店傾斜；隨着賭場酒店規模不斷擴大，與之相關的中小微企數量日益增加，輸入外地僱員成為支撐澳門人力資源發展的唯一出路。鑑於澳門外地僱員工資水平普遍較高，使大量外地居民心儀到澳門工作，不法分子遂以介紹到澳門工作或辦理澳門工作證為餌行騙，導致相關詐騙侵財案件時有發生。

（一）外僱招工詐騙案相關數據

本文是以澳門 2014 年至 2023 年的招工詐騙案數據作為研究基礎，涵蓋了新冠肺炎疫情前後的犯罪數字變化。

1. 立案數字

根據澳門保安司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至 2023 年藉介紹工作或辦理證件詐騙案件合共 457 宗，其中以 2019 年最多，全年立案 107 宗。從案件數字來看，外僱招工詐騙案件處於平穩多發情況。值得注意的是，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年內案件數量驟降，但隨着澳門疫情防控工作奏效，外地居民赴澳工作機會增加，由 2021 年開始相關案件數量再次呈上升趨勢。（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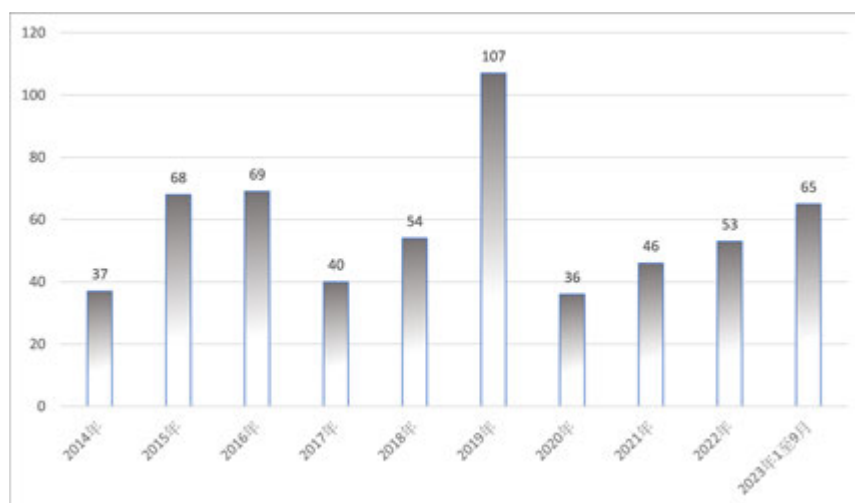


圖4 2014年至2023年1至9月藉介紹工作或辦理證件詐騙案件統計^[8]

[7] 包括：1.《限定工業企業中一天工作八小時和一周工作四十八小時公約》；2.《在工業中僱用年輕人夜間工作公約》；3.《工業企業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4.《工人的意外事故賠償公約》；5.《工人的職業疾病賠償公約》；6.《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關於事故賠償的同等待遇公約》；7.《海員協議條款公約》；8.《海員遣返公約》；9.《制訂最低工資確定辦法公約》；10.《航運的重大包裹標明重量公約》；11.《強迫或強制勞動公約》；12.《船員膳食與餐桌服務公約》；13.《船上廚師職業資格證書公約》；14.《一九四六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15.《工商業勞動監察公約》；16.《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17.《職業介紹設施公約》；18.《船員住房公約（1949年修訂）》；19.《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原則的實施公約》；20.《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21.《廢除強迫勞動公約》；22.《在商業和辦公室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23.《國家海員身份證書公約》；24.《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公約》；25.《保護工人以防電離輻射公約》；26.《商業和辦事處衛生公約》；27.《就業政策公約》；28.《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29.《三方協商促進履行國際勞工標準公約》；30.《保護工人以防工作環境中因空氣污染、噪音及震動引起職業危害公約》；31.《勞動行政管理：作用、職能及組織公約》；32.《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33.《建築業安全和衛生公約》；34.《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

[8] 數據來源：澳門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址：<https://www.gss.gov.mo/cht/statistic.aspx>，到訪日期：2024年1月30日。

2. 涉案金額

根據筆者過往處理的本澳案件顯示，2014 年至 2023 年期間因外僱招工詐騙造成的經濟損失接近約 3,200 萬澳門元，其中以 2019 年最多，合共損失超過 780 萬澳門元。雖然招工詐騙案的涉案金額不及電話詐騙或其他網絡詐騙案，但以傳統接觸式經濟犯罪來看，所造成的經濟損失算是巨大，亟需各方予以重視，並積極尋求遏制之法。

（二）外僱招工詐騙犯罪手法

藉介紹工作或辦理外地僱員證進行詐騙的犯罪，是一種傳統經濟犯罪。作案人利用被害人文化水平較低及渴望賺取高額工資的心理，訛稱有能力在短時間內安排被害人到澳門的餐廳、酒店、賭場、地盤等工作，為了博取被害人的信任，作案人會要求被害人準備應聘資料，包括被害人當地身份證、旅遊證件、相片、銀行存摺、結婚證明等等，部分更會相約被害人進行面試，令被害人深信對方是真實招聘而繳付數千元不等的介紹費，隨即捲款失聯。

此外，一些“黑中介”^[9]還會吹噓已取得澳門某公司委託招聘外勞人員，向欲求職的被害人保證能安排在澳門工作，繼而要求被害人付費參加各類培訓課程，然後以不同藉口拖延，甚至失去聯絡，此時被害人才知悉受騙。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條的規定，詐騙是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以詭計使人在某些事實方面產生錯誤或受欺騙，而令該人作出造成其本人或另一人之財產有所損失之行為。”換言之，實施此類犯罪，必然要對被害人實施詭計，令被害人誤信作案人是有能力提供前來澳門工作的機會，從而令自己造成錢財損失。在澳門，實施詐騙犯罪最高可被科處十年徒刑。

（三）外僱招工詐騙案發的成因分析

經分析澳門司法警察局破獲的外僱招工詐騙案，大致有以下特點：

1. 作案人營造朋友關係進行詐騙

作案人一旦鎖定作案對象，一般會設法與其成為朋友，並在閒談間不經意透露自己有門路協助他人到澳門工作；被害人考慮到與作案人的個人交情，加上憧憬作案人在澳門的人脈關係，誤信作案人真誠地協助被害人到澳門工作，於是在未經查證真偽的情況下，毫無戒心地交付“中介費”、“辦證費”、“勞務費”等款項，最終墮進騙局。

案例：

2021 年 6 月，一名澳門男被害人經朋友介紹認識一名澳門男子羅某，其聲稱有能力介紹他人到澳門某餐廳任職內地外僱，但每名申請者需向羅某支付數萬元人民幣中介費，還需先繳納辦證費，可於事成後再支付餘款，並遊說被害人可協助廣傳轉介以賺取報酬，為此，被害人先後介紹合共 12 名內地人士向羅某申請有關外僱工作，以及向羅某繳付合共 17.4 萬元人民幣後，羅某最終未有按承諾期限為各申請者辦理澳門工作證，被害人懷疑被騙向澳門司法警察局報案求助。司法警察局經調查取證後，羅某承認為了獲取金錢賭博，於是對被害人訛稱有途徑協助內地工人到澳門工作，並訛稱給付介紹報酬作利誘，從而作出相關詐騙行為，贓款皆已輸光。

2. 作案人利用人們貪圖便捷的心理進行詐騙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港澳辦中央政府駐澳門聯絡辦關於內地輸澳勞務管理體制改革的通知》，中國大陸居民如欲申請來澳工作，必須透過內地對澳門特區開展勞務合作業務經營公司協助辦理相關手續，當中涉及若干程序，處理需時。作案人利用被害人不熟悉申請來澳工作的程序，例如作案人會訛稱與在職的澳門公司老闆相熟，並獲老闆授權負責招聘勞工，只需求職的被害人交付辦證費便可在短期內獲得聘用，所有辦理手續由作案人包辦，以此向被害人作出虛假保證，由於作案人的確是澳門公司的員工，使被害人認為對方

[9] “黑中介”是指那些沒有合法經營許可的人士或職業介紹所。

可信，更因不熟悉申請赴澳工作手續，以為作案人可提供更加便捷的途徑，從而節省一些等候時間，於是便墮入圈套。

3. 被害人親友關係形成輻射效應

作案人為求將詐騙得利最大化，會遊說被害人將招工事宜廣傳身邊親友，由於來澳工作機會難得，被害人也樂意向親友轉述有關消息，親友又會向身邊朋友、親屬口口相傳，造成更多人向作案人付款應聘。事實上，除了首名被害人因相信作案人而受騙外，其他連帶的被害人都是由首名被害人及其親友引起，彼此之間具有直接或間接的交情，往往未能及時洞悉騙局，形成由點到線、再由線到面的輻射效應，結果衍生一定規模的被害人群，於 2015 年由司法警察局破獲的一宗招工騙案中，由於各被害人都是親朋好友以及為同鄉關係，在輻射效應下，該宗騙案被害人達 200 多人，涉案騙款達 150 多萬澳門元。

4. 作案人偽造文件蒙騙被害人

不法分子為求取信於被害人，會訛稱取得澳門某企業或工程的招工委託，更會出示偽造的委託文件來增加可信性。以澳門司法警察局於 2021 年 12 月偵破的一宗招工詐騙案為例，嫌犯謊稱承接路氹城區某娛樂場泥水工程及九澳某大型工程兼取得飯堂經營權，並向被害人及其親友出示偽造的澳門真正承建商的蓋章和合同，騙取被害人等 160 人的證件及合共 40 萬元人民幣的辦證費；司法警察局接報調查，並拘捕嫌犯，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及偽造文件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由此可見，一宗招工詐騙案，牽涉的被害人數實在不容小覷。

（四）外僱招工詐騙衍生其他違法犯罪活動

作案人為了能成功騙取被害人信任，往往會要求被害人交付證件、相片、銀行帳戶資料、存摺等個人資料文件，讓被害人深信作案人真正協助辦理相關手續。然而，當作案人取得被害人的個人資料後，有可能會將之轉賣予其他不法分子，造成被害人將來有機會遭遇詐騙或其他類型的犯罪。

四、在澳門發生的以網絡實施的招工詐騙犯罪概況（非接觸式）

隨着網絡科技高速發展，人們日常生活離不開互聯網，網上工作日漸盛行，網絡招聘成為了人們求職的重要途徑，帶動了一批無法在崗工作的勞動力透過網上工作重新投入職場。不法分子利用互聯網的廣泛性、滲透性、隱蔽性等特點，逐步發展出非接觸式的招工詐騙犯罪模式，以達到騙財的目的。

（一）網絡招工陷阱種類及特點

不法分子通過網絡、手機短信發佈虛假招工信息，以“彈性工作時間”、“高薪厚職”和“搵快錢”等字眼作招徠，引誘求職者陷入網絡兼職“刷單”、^[10] 付費入職等騙局（見圖 5）。很多求職者求職心切，或貪圖便捷，又被高薪厚利的招聘廣告迷惑，成為被詐騙的對象，墮入了招工陷阱，有的引致金錢損失，有的甚至被限制人身自由，被強迫參與傳銷、電訊詐騙等犯罪活動。網絡招工騙案持續高發，現時最流行的網絡招工騙案手法是“刷單”詐騙，不法分子利用被害人欲“輕鬆賺錢”的心理，以“小額返現”、“高額回報”為幌子，利誘被害人投入真實資本，最終實施詐騙犯罪。

[10] “刷單”是指以作假方式提高銷售量及商家信譽，空賣空買，不需要實際購買的行為。



圖5 不法分子透過網絡或手機短訊發佈虛假招工資訊^[11]

1. 作案手法

不法分子透過手機短訊或網絡社交平台（如抖音、Facebook、Instagram、微信、微博等）發佈招聘廣告、發送短訊、直接加為好友，以“高薪”和“輕鬆”等賣點來引起被害人注意。及後，不法分子謊稱用“刷單”方式來推高商家商品銷量和人氣，要求被害人登入指定網站，購買一定數量的某款商品並墊付貨款，便可在完成“刷單”後，馬上取回貨款及收到佣金報酬。為了使被害人深信不疑，起初不法分子會馬上退回貨款及給付報酬，或在被害人的註冊帳號內顯示回佣金額，從而令被害人覺得有利可圖而繼續“刷單”，後來便會以“繳付保證金”、“升級會員”、“卡單”等各種藉口拒絕支付貨款和酬勞，並慫恿被害人必須不斷“刷單”才能拿回之前的貨款或酬勞，又發送偽造的他人“刷單”收益和付款截圖來推動被害人繼續付款；最終被害人發現受騙，騙徒卻早已失聯逃責。

2. 輻射效應更強，致被害人倍增

不法分子誘騙被害人“刷單”並成功返現來取信於被害人，隨後慫恿被害人向親友展示相關獲利紀錄，以推薦他們加入“刷單”行列；親友們則基於對被害人的信任而放鬆警惕，紛紛參與“刷單”工作。騙徒利用輻射效應成功吸納一定規模的被害人群，並引導他們增大“刷單”金額及推薦更多人工作，直到有被害人因收不到報酬而提出疑問時便立即失聯。綜觀整個詐騙過程，首名被害人是騙局的宣傳棋子，其他被害人基於信任首名被害人而被騙，事後定當會對首名被害人作出聲討，部分可能會誤以為首名被害人為騙徒同黨而報警追究，至此，騙徒既騙了錢財，也能成功把風險轉嫁到其他人身上。

（二）澳門網絡“刷單”招工騙案的情況

網絡“刷單”招工騙案於2021年12月開始於澳門湧現，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澳門經濟受到衝擊，失業率上升，放無薪假的僱員增多，居民留家時間長，受到疫情和家庭經濟雙重困擾下，居民求職若渴，對網絡詐騙的防範意識減弱，加上網絡“刷單”工作標榜的“在家工作”，點擊便可獲“返利”，導致此類騙案逐漸高發。

根據澳門司法警察局的數據顯示，於2021年至2023年網絡“刷單”招工騙案立案212宗，涉及騙款約1,200萬澳門元，其中，2022年4月13日至19日短短一個星期內，司法警察局共接獲11宗“刷單”招工詐騙案，合共損失近120萬澳門元，其中一人報稱損失約33萬澳門元。^[12] 相關被害人均被網上“兼職刷單”廣告吸引，為賺取日薪400至800元人民幣及佣金，被害人通過“客服”提供的連結購買貨品，再墊

[11] 圖片來源：澳門司法警察局微信帳號“司警教室”帖文，《只需手機，立即開工！近期最火的兼職門路，原來是詐騙？》，2022年4月1日。

[12] 〈十一人網上刷單被騙百二萬〉，《澳門日報》，第A05版，2022年4月21日。

支貨款轉帳到“客服”指定帳戶，起初獲退回本金及取得佣金報酬，但其後不停被遊說加大購買金額，最終“客服”以事主操作錯誤及超時等不同藉口拒絕退款，最終失聯，事主驚覺被騙，報警求助。

五、預防及打擊招工騙案的跨境警務合作建議

正如上文分析，與澳門相關的職業介紹服務或網絡招工詐騙犯罪越趨嚴重，犯罪模式由傳統接觸式犯罪，逐漸轉向透過網絡實施的非接觸式犯罪，因此引致輻射效應，造成被害人數眾多、損失金額巨大。雖然中國內地、港澳特區、台灣地區為四個互不隸屬的獨立法域，使我國成為一個“一國兩制四域”的多法域國家。可喜的是，海峽兩岸及港澳警方長期以來採取務實合作，以各自法域居民利益為依歸的積極態度，同時相互尊重不同法域刑事法律的獨立性，秉持互惠互利的原則，基本上形成一種區際警務合作模式，相信能夠共同推進預防及打擊招工詐騙犯罪的合作。因此，本文建議從不同層面加強跨境警務合作，防止不法分子伺機侵害勞動人員的財產，保障個人財產安全。為了更有效預防及打擊此類犯罪，筆者提出幾點構想方案：

（一）架設針對勞務犯罪的情資互享平台

招工詐騙是基於求職者不熟悉異地的勞務申請情況，未能了解相關申請流程和進度，因而被犯罪分子有機可乘所致。建議相關的警務部門主動與各自的勞務部門合作，在合乎自身的法律法規下，以海峽兩岸及港澳警務合作與交流平台機制^[13]作為橋樑，及參照《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八條規定“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應儘量依請求方要求之形式提供協助”，以“犯罪行為地管轄”作為通用適用原則等既有的合作基礎作為切入點，構建一個具權威性的預防和打擊針對異地勞務人員的犯罪信息通報平台（下稱平台）。

有關平台必須從數位化、智慧化的方向來構建互聯渠道，並由參與方警務部門各自的經偵、技偵等相關警務部門作為平台成員以便進行對口協助，讓各方警務部門能便捷地將自身地的勞務部門有關信息分享，亦可透過平台直接與對方勞務部門聯絡，讓各方能快速地掌握對方最新的勞務信息，有效避免了繁瑣的公文往來程序；平台亦可設計將報案者提供的證據資料互享，若具管轄權的執法部門認為有需要，可在平台上作出請求，以便被請求方可即時處理，請求方亦能迅速和更好地作出相關調研和部署，大大提高執法效率。有關合作平台充分發揮科技強警的效能，使四地警務部門從被動快速反應向主動防控轉變，實現集情報、預警、指揮、行動、保障於一體的合作機制。

（二）線上線下聯動宣傳，提高求職者防騙意識

充分運用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的滲透性，於求職高峰期間在線上開展聯合防罪宣傳，教育民眾往外地機構求職的正確渠道信息；四地警方可在情資互聯的基礎上，將從線上獲得的勞務犯罪警情作出分析，針對容易墮入招工詐騙的群體開展線下常態化和廣泛化的反詐宣傳和精準勸阻，在合規的招工渠道上營造濃厚的宣傳氛圍，廣泛地進行防詐宣傳教育、推送招工詐騙案例，務求讓接收防騙信息的市民協助推發至身邊親友，親友又將防騙信息廣傳，使能形成正面的輻射效應，並鼓勵市民通報可疑的招工中介人及職業介紹所，一方面可令警方部門收集情報，透過上述情資平台共享，有利各地警方部署打防策略；一方面可增強警民互信，從而震懾潛在的不法分子。

（三）與銀行業界合推防騙反詐措施

網絡“刷單”及同類網絡招工詐騙與電訊詐騙作案手法，均屬於非接觸式詐騙犯罪，被害人墮入騙局後，都是按照騙徒指示透過網銀匯款至外地的銀行帳戶，款項迅速被騙徒轉移，被害人最終血本無歸。為有效減低騙款轉至騙徒帳戶的機會，可借鑑澳門司法警察局在 2019 年 7 月與澳門銀行業界實行的“可疑匯款勸退措施”，由銀行職員即時對潛在被害人作出提醒及勸阻，在櫃員窗口和 ATM 機張貼網絡詐騙宣傳海

[13] 包括《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會議、滬澳警務合作會晤、粵澳警務聯絡工作會議、粵港澳警方刑事技術部門對口業務交流會。

報，又或在網上銀行和手機銀行上，在轉帳和匯款的按鈕附近，以醒目的防騙字句提醒被害人轉帳前須小心審視該項交易是否存在詐騙。此外，四地警方將作案收款帳戶透過情資平台分享，該帳戶所在地警方可立即向當地銀行通報，延緩該帳戶的到帳時間，藉此做到當下一位被害人向該帳戶匯出款項時有機會成功退匯，盡力挽回損失，而調查方亦可增加請求調查和證據調取的時間。

（四）加強與網絡社交平台合作遏制詐騙源頭

針對網絡“刷單”或其他網絡招工詐騙的情況，可與相關社交平台建立合作，譬如中國內地警方與騰訊、阿里巴巴、美團等網絡平台已建立良好合作機制。於 2019 年 7 月 9 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絡安全管理局會同公安部刑事偵查局、中央網信辦網絡綜合協調管理和執法督查局組織阿里巴巴、騰訊、百度、京東、字節跳動、拼多多、新浪微博、58 同城、美團、世紀佳緣、網宿科技等 11 家單位，簽訂“重點互聯網企業防範治理電訊網絡詐騙責任書”，明確必須共同維護網絡安全，建立完善詐騙風險巡查預警和快速回應處置機制，積極防範詐騙風險，對各地警方與網絡社交平台合作方面有良好示範作用。

透過與各網絡社交平台的合作，進一步加強舉報案件受理和協同聯動機制。建立完善電訊網絡詐騙舉報通報處置流程，對警察機關通報、用戶舉報的詐騙問題依法核處置，及時回饋結果。將網絡社交平台監測發現的犯罪線索及時向警察機關通報，進一步加強訊息共享和工作聯動，形成治理合力。

此外，從中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對“刷單”、“招工”、“高薪”等字眼採取預警措施，對高頻發佈的詐騙帖文適時進行屏蔽及追溯消息來源，充份發揮智慧警務、主動警務的精神，繼而通過各地警務部門之間的合作機制，共享詐騙情報，共同打擊詐騙犯罪。

六、結語

現今每個國家或地區不再是一個孤立封閉的個體，勞動力的輸入和輸出已成為每個經濟體發展佈局的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尤其海峽兩岸及港澳人民的互動已成為常態，維護勞務人員的財產安全，避免不法分子利用求職人士渴求工作的心理而作出侵財犯罪，各地警方均責無旁貸。綜上所述，澳門警方應善用現有警務合作基礎，結合各方警務優勢，透過多邊合作，打擊和壓縮相關犯罪勢頭，避免勞務人員成為不法分子的侵害目標。